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1-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实施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已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备。公司董事、监事均认为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